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10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

42/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08年3月27日第7/20号决议和 2008年12月1日S-8/1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年3月27日第10/33号决议、2010年3月26日第13/22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35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27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第24/27号决议、2014年9月26日第27/27号决议、2015年10月2日第30/26号决议、2016年9月30日第33/29号决议、2017年6月23日第35/33号决议、2017年9月29日第36/30号决议和 2018年9月28日第39/20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9/20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¹，

深感关切的是，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持续存在，

¹ A/HRC/42/32。



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特别是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恶化，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因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中有关这项侵权行为清单已经删除该国，还注意到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进展，

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造成人道主义后果，导致境内流离失所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大量增加，

欢迎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选举后，开赛地区一些武装民兵已经解除武装，同时呼吁仍在活动的民兵着手解除武装并复员，

又欢迎举行总统选举、全国和省级议会选举，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国家元首和平移交权力，并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的国家和区域观察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欢迎数百名政治犯和良心犯于 2019 年 3 月获释，欢迎共和国总统采取初步措施，解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反对派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解除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等基本自由的限制，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该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在该区域所做的努力，

又注意到，首先，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其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和确保儿童保护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1. 坚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在该国武装冲突和社区间冲突地区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包括 2018 年 12 月在永比县发生的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拒绝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在行动中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以免进一步激化局势，并和平解决分歧；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所作出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欢迎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3. 又注意到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恢复了对被控于 2017 年 3 月杀死两名联合国专家及其护送人员的案犯的审判，并重申必须迅速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移交法办并予以起诉；

4.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平移交权力，包括随后根据该国《宪法》设立了国家和省级立法和行政机构，并注意到反对派领导人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助于在该国各政治力量间达成新的权力平衡；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总统的承诺，进行预期的立法变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

6.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责任，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法治，并继续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欢迎在国民议会中设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常设妇女权利委员会；

9.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逐步开展工作并发布其第三次年度报告以及若干特别报告和调查报告，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资金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0. 欢迎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自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方案和开放政治空间采取了积极措施，从而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所有拘留中心、政治行为者返回国内，并且在确保尊重基本自由、尤其是表达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11. 重申坚定致力于充分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严格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合作，继续积极努力终止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此类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受害者获得适当补偿；

1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监测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通过的《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五年计划》(2016-2021 年)实施工作中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

14. 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部际监测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5.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改善和提高妇女对政治和行政事务的参与，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家庭法》修正案和男女平等法的框架内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

1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

17.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倍努力，继续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并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监狱系统；

18.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顺利运行，包括人权联络股、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19. 请人权高专办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当局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

21.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22.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7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